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对三星医疗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三星医疗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每股发行价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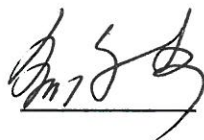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东方花旗及保荐代表人俞军柯、杨婷婷经核查后认为：三星医疗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东方花旗及保荐代表人俞军柯、杨婷婷同意三星医疗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军柯



杨婷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0日